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凡提及本集團可包括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
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衣及品牌業務(包括自家品牌業務及特許經營品牌業務)。就其
特許經營品牌業務，本集團與 Nautica 及 Spyder 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根據本集
團所得資料，彼等為 Authentic Brands Group (「ABG」) 之聯屬人士) 訂立特許經營權
協議，於(其中包括) 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 Nautica 及 Spyder 品牌產品。本集團亦曾
與 Reebok 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其亦為 ABG 之聯屬人
士)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 Reebok 品牌產品，
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特許經營權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提前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本集
團與 ABG 及相關聯屬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近期就有關 Nautica、Spyder 及 Reebok 品牌
產品之分銷及/或清貨權發生爭議。ABG 及相關聯屬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表示彼等有
意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前終止 Nautica 及 Spyder 品牌之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
並根據 Nautica、Spyder 及 Reebok 品牌之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條款要求支付額外
特許經營權費用。本集團為維護其權益，已於 2026 年 7 月 1 日(香港時間) 向紐約
州最高法院展開對 Nautica 及 Spyder 品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以及相關人士之法律程
序，尋求臨時禁制令以禁止該等人士(其中包括) 採取行動以終止有關 Nautica 及

Spyder 品牌之特許經營權協議、就本集團按該等特許經營權協議所提供之任何財務擔保文書要求付款，以及阻礙本集團於該等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

鑑於本集團剛向 ABG 之相關聯屬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展開法律程序，而有關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尚無法確定本集團所承受之潛在財務影響。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6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林宸教授。